

#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 108 年第 2 次副首長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楊副市長 瓊瓔、洪副縣長 榮章、陳副縣長 正昇、鄧副縣長 桂菊、陳副縣長 見賢、謝副縣長 淑亞、陳副市長 淑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瑋婷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 一、 第一案

案由：108 上半年五大議題組年度合作案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今年五大議題組第二次會議均已於 10 月份召開完竣(如附件 1)。

(二)108 上半年五大議題組已達成 26 項合作案，經議題組會議討論及幕僚組會議檢視，共 15 案提請副首長會議繼續列管、11 案提請副首長會議解除列管，請各議題組檢視及說明進度。

決議：

(一)繼續列管案件共 14 項，解除列管案件共 12 項（詳如附件 2）。

(二) 有關繼續列管案件決議事項補充：

1. 第 2 案(10806-空-1-2)「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繼續列管，另臺中市政府已積極落實生煤減排自治條例，也請各縣市共同努力，以督促中火減低生煤用量、改善空氣品質。
2. 第 3 案(10806-空-1-3)「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繼續列管，臺中市政府今年已稽查七次、開罰逾 6,000 萬元，請持續嚴格控管，以提升烏溪水質。
3. 第 16 案(10806-交 2-2)「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繼續列管，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提請友好立委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爭取資源。

(三)有關解除列管案件決議事項補充：

1. 第 8 案(10806-空-2-3)「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範圍)」：解除列管，併入第 3 案(10806-空-1-3)持續推動。
2. 第 18 案(10806-觀 1-1)「共同設置 ITF 臺北旅展中臺灣展區入口意象」：本案改為解除列管，中臺灣已設置共同意象，且 ITF 臺北旅展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
3. 第 19 案(10806-觀 1-2)「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解除列管，惟本案除雲林縣、新竹縣已納入規劃燈區外；苗栗縣增加表示設燈意願，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與苗栗縣政府

聯繫，也請臺中市政府觀旅局及研考會提供協助，務求燈區圓滿配置。

## 二、 第二案

案由：108 年下半年五大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組討論提案共 12 項、通過合作提案共 10 項；經幕僚組會議檢視提送副首長會議共 8 案；其中，7 項為跨縣市合作提案，1 項為請求中央協助案。

決議：

(一)全數照案通過，納入臨時提案 1 案，共 9 案(如附件 3)，送交首長會議布達。

(二)有關個案決議事項補充：

1. 第 4 案「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照案通過，本案是否引進七縣市的商品或其他擴大參與方式，請臺中經發局與其他縣市討論研議，以增加中部觀光行銷效益。
2. 第 6 案「2020 臺灣燈會交通資訊宣導行銷」：照案通過，本案希望遊客能夠「白天遊臺中、晚上看花燈」，中部七縣市都是 2020 臺灣燈會的主人，各縣市此籌辦過程中若有良好的建議，也請提供給臺中市政府參考，讓 2020 燈會圓滿成功。
3. 第 7 案「爭取續辦闢建縣道 137 線南延段工程」：照案通過，另本案彰化縣政府已於 10 月行文中央，並獲中央函覆略以：「有關闢建跨溪橋梁(彰南大橋)，以銜接南雲交流道北側聯絡道與縣道 141 線係屬地方區域道路，仍請貴府與南投縣政府協調主辦權責及經費分擔等事宜後，可循生活圈審議程序申請經費補助。」

### 三、 第三案

案由：108 年七縣市首長會議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七縣市首長會議訂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結合 2020 臺灣燈會副展區開幕儀式共同舉行，當日流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4。

(二)本次首長會議以「空污治理」及「燈會行銷」為兩大宣傳主軸，並分為二階段進行：

1. 17:00-17:50 首長會議

假大新國小大新館舉辦「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首長會議暨低碳宗教場所認證標章簽署儀式」，並宣示中部七縣市將共同成立「空污治理專案辦公室」。

2. 17:50-18:00 步行至文心森林公園(2020 燈會副燈區)。

3. 18:00-18:35 燈會行銷

先於 2020 臺灣燈會副展區(文心森林公園)迎賓處會合，隨後進場共同主持 2020 臺灣燈會副展區開燈儀式，俾強化燈會聯合宣傳行銷。

決議：請各縣市政府計畫單位回去先登記縣市長 12 月 21 日(星期六)17:00 至 18:35 的行程，熱情邀約七縣市首長共同點亮 2020 臺灣燈會。

### 四、 第四案

案由：修正「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運作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自今年 6 月正式成立議題小組運作以來，已歷時 5 個多月，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部

份運作機制條文，以符應實情。(如附件 5)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 有關合作提案進程序確立如下：

- 1、提案形成：各縣市提案，由該年度平台輪流主政縣市控管。
- 2、提案執行：請該年度平台輪流主政縣市一一聯繫各提案縣市執行的部分，提案縣市於執行上如有需要協助之處，請主政縣市負責協調整合；並請提案縣市各提案之前置作業需完備，俾主政縣市後續整體協調及溝通。

## 五、 第五案

案由：訂定「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獎勵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運作機制-六、獎勵方式」(一) 提送建議獎勵方式於下半年副首長會議審議，以嘉勉幕僚組及合作有成之議題組機關。
- (二)本獎勵方式秉持獎由下起、懲自上先原則，就主政議題組、幕僚組及各提案單位及人員訂定獎勵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各縣市政府逕依「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簽辦該縣市平台業務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決議：辦理平台業務有功人員敘獎事宜方向是對的，惟敘獎與否涉及各縣市縣市長的權限，請臺中市政府研考會簡要整理「敘獎標準說明表」供各縣市幕僚回去陳報，並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前回復臺中市政府研考會，本案俟各縣市同意後再執行之。

## 六、 第六案(臨時提案)

案由：為共享講師資源並節約公帑，建議區域由各縣市衛生局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共同科目及衛政分科科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案建議本平台各縣市之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得共享家暴防治講師資源。

(二)另，衛生單位非屬平台五大議題組內，依本平台運作機制規定「如有業經凝聚七縣市共識非屬議題組之其他合作提案，亦由幕僚組一併提送。」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請將提案單主政縣市欄位「七縣市衛生局共同辦理」修正為「七縣市衛生局」。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下午 4 時)